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11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	13-14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	15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	16
三、預算明細表	
(一)勞務收入明細表 -----	17
(二)銷貨收入明細表 -----	18
(三)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	19
(四)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	20
(五)勞務成本明細表 -----	22-23
(六)銷貨成本明細表 -----	24-25
(七)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26-28
(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29-31
(九)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32-33
(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	34-36
(十一)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38-39
(十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40-41
(十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42-43
(十四)資產折舊明細表 -----	44-45
(十五)資產變賣明細表 -----	無
(十六)資產報廢明細表 -----	46
(十七)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	47
(十八)無形資產明細表 -----	無
四、預算附表	
(一)成本彙總表 -----	49
(二)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0-54
五、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	55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5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5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58-59
(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60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	62-65
(七)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66
六、附錄	
(一)各機關勞作金分配情形明細表-----	67-68
(二)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明細表-----	70-71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72-79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政府為感訓教化受刑人及羈押中的刑事被告，藉以培育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勤勞習慣，俾出獄（所）後能適應社會正常生活及配合現代行刑處遇及矯治犯罪刑事政策需要，特於 69 年度依監獄行刑法、外役監條例、羈押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規定，將原有之「司法行政部所屬各監獄作業基金」及「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作業基金」予以合併，成立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嗣於 100 年 1 月 1 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依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5 條規定，將基金名稱修正為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二、組織概況

本基金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及看守所共同設立，以法務部為主管機關，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5 人至 19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法務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其餘委員，聘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矯正署署長、中央主計機關代表 1 人、學者專家 2 人至 4 人、矯正機關首長 2 人至 4 人兼任及就法務部或法務部矯正署業務相關人員遴選派兼之；另置執行秘書 1 人、副執行秘書 2 人、幹事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基金有關業務。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並依預算法第 19 條規定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一)營運計畫實施績效：

前年度營運計畫由臺北監獄等 45 個矯正機關執行，其中勞務部分，主要營運項目為紙品科紙製品加工及外役科監外作業；銷貨部分，主要營運項目為食品科及釀造科自營產品銷售。營運期間因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各矯正機關之監外作業量能須配合防疫措施滾動式調整，加以年度中景氣及市場因素，致部分科別收入減少。

(二)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 業務收入決算數 10 億 3,76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2 億 2,623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8,853 萬 9 千元，約 15.38%，主要係受景氣及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委託加工承攬量及監外作業人數減少，勞務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7 億 4,822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8 億 6,634 萬 7 千元，減少 1 億 1,812 萬 4 千元，約 13.63%，主要係收入減少，成本隨之減少所致。
3. 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3,257 萬元，較預算數 2,099 萬 6 千元，增加 1,157 萬 4 千元，約 55.13%，主要係利率調升，及汰換炊場鍋爐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核撥補助款，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4 億 356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4 億 5,193 萬 8 千元，減少 4,837 萬 1 千元，約 10.70%，主要係業務收入減少，依法提列之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及收容人飲食補助費用隨之減少所致。
5.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8,152 萬 1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7,105 萬 2 千元，增加 1,046 萬 9 千元，約 14.73%。

(三)餘絀撥補實況：

1. 短絀之部：決算短絀數 8,152 萬 1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7,105 萬 2 千元，增加 1,046 萬 9 千元，約 14.73%。
2. 填補之部：折減基金決算數 7,105 萬 2 千元，同預算數。
3. 待填補之短絀：決算短絀數 8,152 萬 1 千元，經折減基金 7,105 萬 2 千元予以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046 萬 9 千元。

(四)現金流量結果：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3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流出 527 萬 5 千元，增加 1,616 萬 1 千元，約 306.37%，主要係決算短絀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7,46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流入 1,452 萬元，增加 1 億 6,014 萬 2 千元，約 1,102.91%，主要係配合營運資金需求期程及金融機構優惠利率條件，將 3 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轉存 3 個月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所致。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 萬 4 千元，預算無列數，主要係存入保證金。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 億 5,413 萬 1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億 830 萬 7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5,417 萬 6 千元增加之數，較預算淨增數 924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4,488 萬 6 千元，約 1,567.18%，主要係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較預計增加所致。

(五)資產負債情況：

1. 資產總額 41 億 8,603 萬 8 千元，包括流動資產 34 億 9,138 萬 4 千元，占資產總額 83.41%；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9,951 萬元，占資產總額 2.3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4 萬元，占資產總額 1.67%；生物資產—非流動 19 萬 3 千元，占資產總額 0.0046%；無形資產 785 萬元，占資產總額 0.19%；其他資產 5 億 1,706 萬 1 千元，占資產總額 12.35%。
2. 負債及淨值總額 41 億 8,603 萬 8 千元，包括：
 - (1) 負債 2 億 2,408 萬 8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35%，其中流動負債 6,887 萬 8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65%；其他負債 1 億 5,521 萬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3.71%。
 - (2) 淨值 39 億 6,195 萬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94.65%，其中基金 39 億 6,244 萬 6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94.66%；公積 324 萬 7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08%；累積短絀 1,046 萬 9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25%；淨值其他項目 672 萬 6 千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0.16%。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營運計畫實施績效：

上年度營運計畫由臺北監獄等 45 個矯正機關執行，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勞務部分，計有電器、木工、藤（竹）工、縫紉及洗滌等 5 科作業超過預期目標，其餘電子、鐵工、機工、鞋工、藝品、紙品、塑膠、雕刻、外役、什工及其他等 11 科作業未達預期目標；銷貨部分，計有木工、藝品、縫紉、陶藝、食品、農作及園藝等 7 科作業超過預期目標，其餘印刷、鐵工、釀造、畜牧及其他等 5 科作業未達預期目標，主要係受景氣及新冠病毒疫情等因素影響，致各科別營運互有增減。各矯正機關已積極調整營運策略及方向，期逐步回復營運成長。

(二)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 業務收入實際數 5 億 1,187 萬元，較預算分配數 5 億 4,415 萬元，減少 3,228 萬元，約 5.93%，主要係受景氣及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委託加工承攬量及監外作業人數減少，勞務收入隨之所致。
2. 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數 3 億 6,714 萬 5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3 億 8,557 萬 9 千元，減少 1,843 萬 4 千元，約 4.78%，主要係收入減少，成本隨之減少所致。
3. 業務外收入實際數 2,051 萬 6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1,657 萬 4 千元，增加 394 萬 2 千元，約 23.78%，主要係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實際數 1 億 9,810 萬 5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2 億 1,716 萬 7 千元，減少 1,906 萬 2 千元，約 8.78%，主要係技能訓練費用與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減少所致。
5. 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3,286 萬 3 千元，較預算短絀分配數 4,202 萬 2 千元，減少 915 萬 9 千元，約 21.80%。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本年度營運計畫包括勞務及銷貨，由臺北監獄等 45 個矯正機關執行，勞務部分設電器、電子、木工、鐵工、機工、藤（竹）工、鞋工、藝品、縫紉、洗滌、紙品、塑膠、雕刻、外役、什工及其他等 16 科，主要營運項目為紙品科紙製品加工承攬量 240,675,751 件及外役科監外作業承攬量 230,606 工等；銷貨部分設印刷、木工、鐵工、藝品、縫紉、釀造、陶藝、食品、農作、園藝、畜牧及其他等 12 科，主要營運項目為食品科產品銷售量 6,548,647 件及釀造科產品銷售量 839,501 公斤等。各營運項目之產量及單價視契約承攬情形而互有增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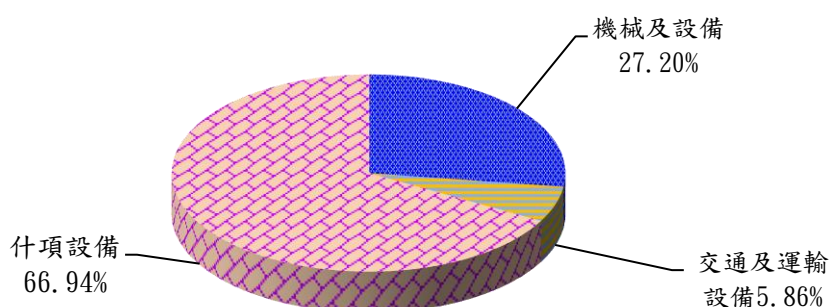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本年度預算數為 675 萬 7 千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一次性項目，資金來源均為營運資金，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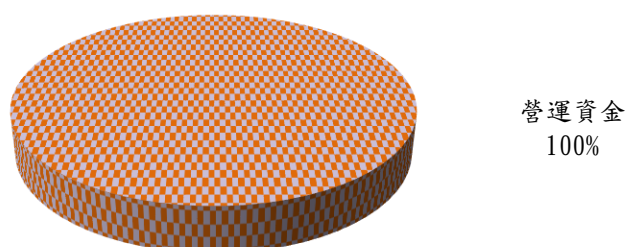
- (一)機械及設備 183 萬 8 千元，包括釀造設備 57 萬 7 千元、農作設備 45 萬 3 千元、印刷設備 35 萬元、搬運設備 18 萬 1 千元、畜牧設備 15 萬 6 千元及食品設備 12 萬 1 千元。
-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39 萬 6 千元，係農用搬運車 2 輛。
- (三)什項設備 452 萬 3 千元，包括食品設備 325 萬 9 千元、縫紉設備 111 萬 1 千元及洗滌設備 15 萬 3 千元。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 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57	營運資金	6,757
機械及設備	1,8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96		
什項設備	4,523		
合 計	6,757	合 計	6,757

三、其他重要計畫：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數額為 39 億餘元，可用資金 34 億餘元，經參採審計部建議，將持續妥適靈活運用本基金資金，並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基金用途，持續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補助收容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之支出。本年度編列重要計畫包括：

- (一)收容人技能訓練經費 7,974 萬元。
- (二)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專案經費 4,379 萬 8 千元。
- (三)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經費 160 萬元。
- (四)補貼收容人清寒疾病醫療費用 850 萬元。
- (五)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 1 億 2,223 萬 1 千元。
- (六)新入監收容人基本生活用品經費 1,505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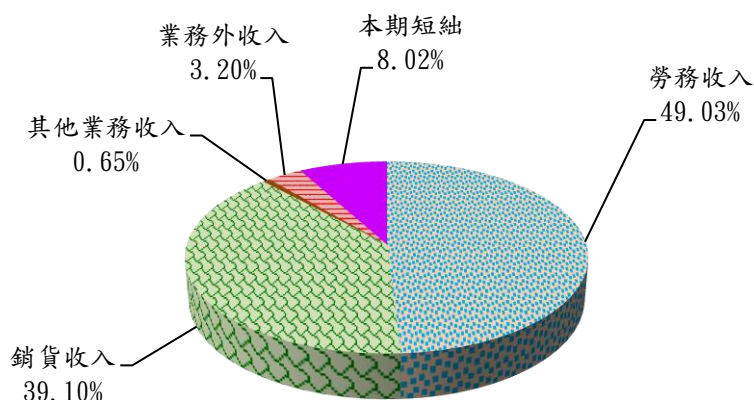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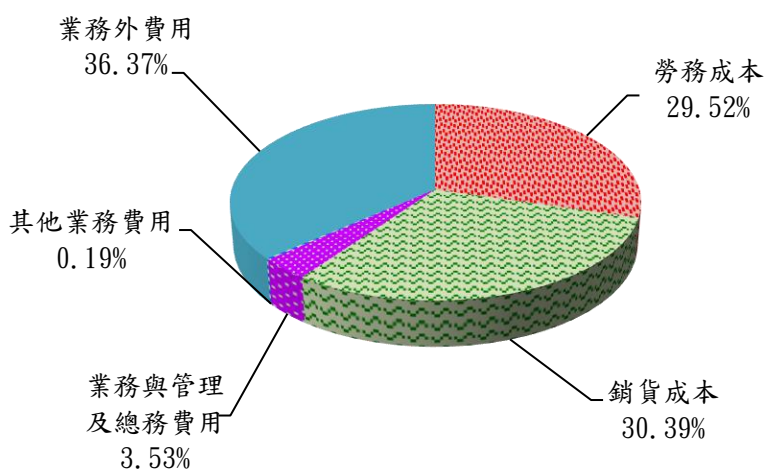
- (一)本年度業務收入 11 億 4,55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 億 5,353 萬 1 千元，減少 796 萬 8 千元，約 0.69%，主要係受市場景氣影響，委託加工廠商承攬量減少，勞務收入隨之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8 億 2,10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2,004 萬 2 千元，增加 96 萬 9 千元，約 0.12%，主要係受原物料價格與電費費率調漲影響，銷貨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增加所致。
- (三)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4,131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45 萬 2 千元，增加 1,686 萬 5 千元，約 68.97%，主要係利率調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四)本年度業務外費用 4 億 6,92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383 萬 7 千元，增加 1,544 萬 2 千元，約 3.40%，主要係近年持續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折舊與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 (五)以上收支相抵後，計短絀 1 億 34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9,589 萬 6 千元，增加 751 萬 4 千元，約 7.84%

113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短絀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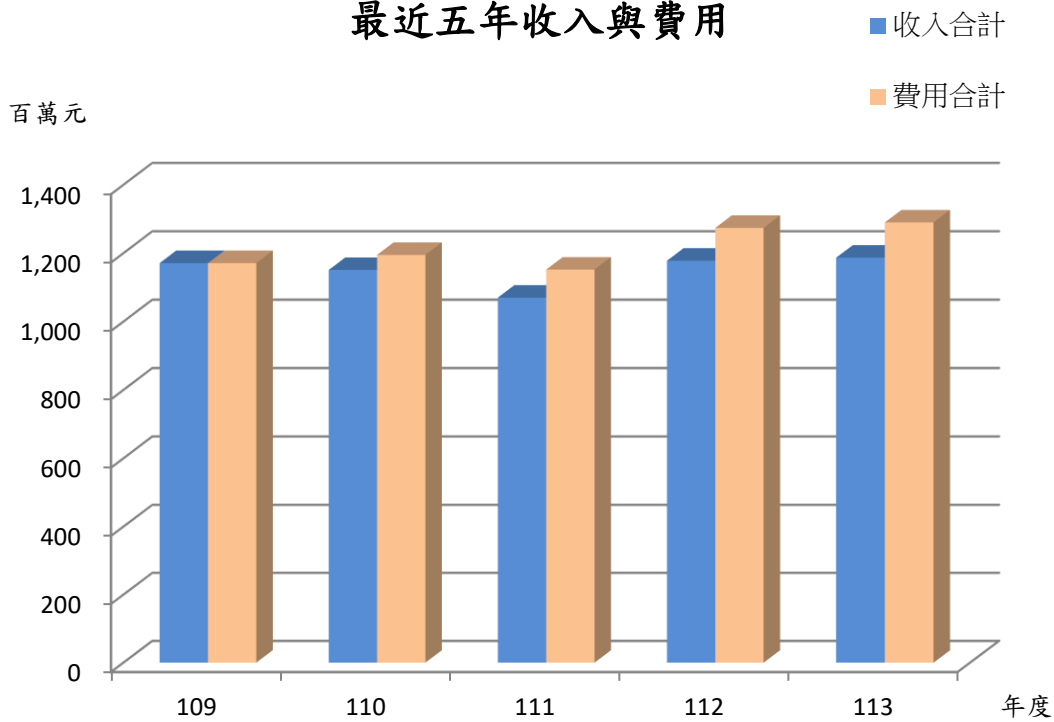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145,563	業務成本與費用	821,011
勞務收入	632,640	勞務成本	380,877
銷貨收入	504,529	銷貨成本	392,103
其他業務收入	8,394	業務與管理及總務費用	45,549
業務外收入	41,317	其他業務費用	2,482
本期短絀	103,410	業務外費用	469,279
收入及短絀總額	1,290,290	成本與費用總額	1,290,290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收入		1,170,970	1,151,483	1,070,268	1,177,983
業務收入		1,142,168	1,126,118	1,037,698	1,153,531	1,145,563
業務外收入		28,802	25,365	32,570	24,452	41,317
費用		1,171,465	1,194,854	1,151,790	1,273,879	1,290,290
業務成本與費用		772,312	798,190	748,223	820,042	821,011
業務外費用		399,153	396,664	403,567	453,837	469,279
本期餘絀		-495	-43,372	-81,521	-95,896	-103,410

註：109 至 111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 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341 萬元，加計前年度決算待填補短絀 1,046 萬 9 千元，合共 1 億 1,387 萬 9 千元，悉數折減基金填補。

113 年度短絀填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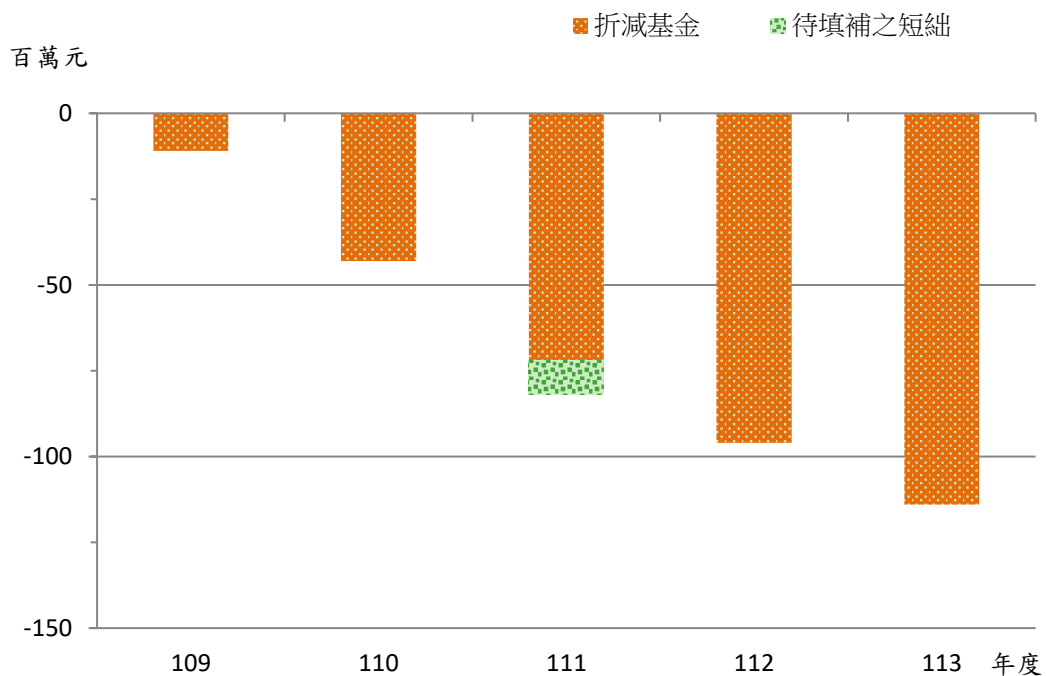


折減基金
1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補項目	113 年度預算
折減基金	113,879
合計	113,879

最近五年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短絀填補					
撥用賸餘	-	-	-	-	-
撥用公積	-	-	-	-	-
折減基金	11,321	43,372	71,052	95,896	113,879
待填補短絀	-	-	10,469	-	-
合 計	11,321	43,372	81,521	95,896	113,879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4 萬 2 千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9 萬 4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1 億 1,500 萬元，係流動金融資產與短期墊款減少 7,800 萬元及存出保證金減少 3,700 萬元；現金流出 1 億 1,070 萬 6 千元，係短期墊款增加 2,400 萬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置 675 萬 7 千元、遞延費用、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增加 7,994 萬 9 千元。
-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 萬元，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1,404 萬 8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8,145 萬 8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 億 9,550 萬 6 千元減少之數。

本頁空白

二、預算主要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037,698	100.00	業務收入	1,145,563	100.00	1,153,531	100.00	-7,968	0.69
523,908	50.49	勞務收入	632,640	55.23	641,433	55.61	-8,793	1.37
349,637	33.69	加工收入	346,672	30.26	360,741	31.27	-14,069	3.90
174,272	16.79	其他勞務收入	285,968	24.96	280,692	24.33	5,276	1.88
506,309	48.79	銷貨收入	504,529	44.04	502,170	43.53	2,359	0.47
16,607	1.60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5,384	1.34	17,844	1.55	-2,460	13.79
452,439	43.60	製成品銷貨收入	451,871	39.45	444,266	38.51	7,605	1.71
9	0.00	製成品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	-
37,272	3.59	農產品銷貨收入	37,274	3.25	40,060	3.47	-2,786	6.95
7,481	0.72	其他業務收入	8,394	0.73	9,928	0.86	-1,534	15.45
7,481	0.72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8,394	0.73	9,928	0.86	-1,534	15.45
748,223	72.10	業務成本與費用	821,011	71.67	820,042	71.09	969	0.12
315,439	30.40	勞務成本	380,877	33.25	386,816	33.53	-5,939	1.54
210,414	20.28	加工成本	208,399	18.19	217,546	18.86	-9,147	4.20
105,025	10.12	其他勞務成本	172,478	15.06	169,270	14.67	3,208	1.90
391,986	37.77	銷貨成本	392,103	34.23	387,962	33.63	4,141	1.07
12,386	1.19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1,553	1.01	13,464	1.17	-1,911	14.19
342,328	32.99	製成品銷貨成本	343,276	29.97	334,438	28.99	8,838	2.64
37,272	3.59	農產品銷貨成本	37,274	3.25	40,060	3.47	-2,786	6.95
11,261	1.09	業務費用	13,893	1.21	13,372	1.16	521	3.90
11,261	1.09	業務費用	13,893	1.21	13,372	1.16	521	3.90
26,961	2.6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656	2.76	29,722	2.58	1,934	6.51
26,961	2.6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1,656	2.76	29,722	2.58	1,934	6.51
2,576	0.25	其他業務費用	2,482	0.22	2,170	0.19	312	14.38
2,576	0.25	雜項業務費用	2,482	0.22	2,170	0.19	312	14.38
289,475	27.90	業務賸餘(短絀)	324,552	28.33	333,489	28.91	-8,937	2.68
32,570	3.14	業務外收入	41,317	3.61	24,452	2.12	16,865	68.97
27,383	2.64	財務收入	40,196	3.51	23,792	2.06	16,404	68.95
27,383	2.64	利息收入	40,196	3.51	23,792	2.06	16,404	68.95
5,187	0.5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21	0.10	660	0.06	461	69.85
5	0.00	租賃收入	5	0.00	5	0.00	-	-
1,442	0.14	違規罰款收入	193	0.02	20	0.00	173	865.00
747	0.07	受贈收入	620	0.05	593	0.05	27	4.55
2,993	0.29	雜項收入	303	0.03	42	0.00	261	621.43
403,567	38.89	業務外費用	469,279	40.96	453,837	39.34	15,442	3.40
403,567	38.89	其他業務外費用	469,279	40.96	453,837	39.34	15,442	3.40
403,536	38.89	監所其他業務費	469,274	40.96	453,837	39.34	15,437	3.40
30	0.00	雜項費用	5	0.00	-	-	5	-
-370,996	-35.75	業務外賸餘(短絀)	-427,962	-37.36	-429,385	-37.22	1,423	0.33
-81,521	-7.86	本期賸餘(短絀)	-103,410	-9.03	-95,896	-8.31	-7,514	7.84

註：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 (一)勞務收入：參見勞務收入明細表(第 17 頁)。
- (二)銷貨收入：參見銷貨收入明細表(第 18 頁)。
- (三)其他業務收入：參見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第 19 頁)。
- (四)勞務成本：參見勞務成本明細表(第 22 至 23 頁)。
- (五)銷貨成本：參見銷貨成本明細表(第 24 至 25 頁)。
- (六)業務費用：參見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第 26 至 28 頁)。
- (七)管理及總務費用：參見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第 29 至 31 頁)。
- (八)其他業務費用：參見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第 32 至 33 頁)。
- (九)業務外收入：參見業務外收入明細表(第 20 頁)。
- (十)業務外費用：參見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第 34 至 36 頁)。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	-	賸餘之部	-	-	
-	-	本期賸餘	-	-	
-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	-	公積轉列數	-	-	
-	-	其他轉入數	-	-	
-	-	分配之部	-	-	
-	-	填補累積短絀	-	-	
-	-	提存公積	-	-	
-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	
-	-	解繳公庫淨額	-	-	
-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	
-	-	未分配賸餘	-	-	
95,896	100.00	短絀之部	113,879	100.00	
95,896	100.00	本期短絀	103,410	90.81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469	9.19	
-	-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	-	
-	-	其他轉入數	-	-	
95,896	100.00	填補之部	113,879	100.00	
-	-	撥用賸餘	-	-	
-	-	撥用公積	-	-	
95,896	100.00	折減基金	113,879	100.00	
-	-	公庫撥款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3,410	
利息股利之調整	-40,196	係利息收入。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43,606	
調整項目	84,068	加項： 1. 提存呆帳、醫療折讓及評價短絀：應收帳款提列呆帳13千元。 2. 折舊、減損及折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什項資產提列折舊61,084千元。 3. 攤銷：電腦軟體及遞延費用攤銷24,813千元。 減項： 1. 其他：受贈資產分期認列受贈收入542千元。 2. 流動資產淨增：應收帳款增加1,30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9,538	
收取利息	40,19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78,000	係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減少。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7,000	係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4,000	係短期墊款增加。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6,757	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置。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79,949	係遞延費用、存出保證金及其他什項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97,000	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96,000	係存入保證金減少。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95,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81,458	

註：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預計平衡表準備金及什項負債同額增加358千元(第55頁)，係本基金所屬矯正機關作業單位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存之約僱人員離職儲金。

三、預算明細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勞務收入				632,640	
加工收入				346,672	
電器科	件	36,525	99.93	3,650	
電子科	件	155,626,731	0.10	15,942	
木工科	件	235,664	5.80	1,368	
鐵工科	件	112,857,677	0.08	9,506	
機工科	件	110,876,501	0.17	18,335	
藤(竹)工科	件	7,438	39.26	292	
鞋工科	雙	30,138	39.62	1,194	
藝品科	件	46,976,187	0.32	15,017	
縫紉科	件	13,634,741	0.98	13,414	
洗滌科	件	384,167	18.02	6,921	
紙品科	件	240,675,751	0.91	217,843	
塑膠科	件	7,308,716	0.41	3,025	
雕刻科	件	65,128	1.72	112	
其他科	件	109,807,635	0.36	40,053	
其他勞務收入				285,968	
外役科	工	230,606	963.75	222,246	
什工科	工	988,645	64.45	63,722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價(元)	金 額	
銷貨收入				504,529	
印刷出版品銷貨收入				15,384	
印刷科	張	18,003,939	0.85	15,384	
製成品銷貨收入				451,871	
木工科	件	9,652	476.48	4,599	
鐵工科	件	8,420	197.39	1,662	
藝品科	件	113,191	242.76	27,478	
縫紉科	件	552,951	131.40	72,660	
釀造科	公斤	839,501	72.67	61,010	
陶藝科	件	48,624	51.79	2,518	
食品科	件	6,548,647	42.27	276,815	
其他科	件	51,261	100.06	5,129	
農產品銷貨收入				37,274	
農作科	公斤	382,974	41.57	15,922	
園藝科	件	3,151	468.11	1,475	
畜牧科	公斤	132,828	149.64	19,877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其他業務收入	8,394	
當期原始認列農產品之賸餘	8,394	係生產性生物資產收成之農產品，以收成點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之賸餘。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41,317	
財務收入	40,196	
利息收入	40,196	係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21	
租賃收入	5	係出借堆高機之租金收入。
違規罰款收入	193	係廠商逾期履約之罰款收入。
受贈收入	620	係外界捐贈款及受贈資產分期認列之收入。
雜項收入	303	係報廢財產變賣收入。

本頁空白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勞務成本				380,877
加工成本				208,399
電器科	件	36,525.00	58.81	2,148
電子科	件	155,626,731.00	0.06	9,348
木工科	件	235,664.00	3.58	843
鐵工科	件	112,857,677.00	0.05	5,793
機工科	件	110,876,501.00	0.10	11,115
藤(竹)工科	件	7,438.00	23.26	173
鞋工科	雙	30,138.00	23.72	715
藝品科	件	46,976,187.00	0.19	8,815
縫紉科	件	13,634,741.00	0.59	8,091
洗滌科	件	384,167.00	12.31	4,730
紙品科	件	240,675,751.00	0.54	130,533
塑膠科	件	7,308,716.00	0.25	1,813
雕刻科	件	65,128.00	1.01	66
其他科	件	109,807,635.00	0.22	24,216
其他勞務成本				172,478
外役科	工	230,606.00	582.80	134,398
什工科	工	988,645.00	38.52	38,080

註：明細詳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第50至54頁)。

關作業基金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86,816			315,439
		217,546			210,414
548,788.00	4.11	2,256	693,725.00	3.07	2,126
162,661,259.00	0.06	9,804	164,874,803.00	0.06	9,768
227,431.00	6.71	1,527	236,316.00	7.41	1,750
123,181,199.00	0.05	6,743	116,400,547.30	0.05	6,074
185,216,446.00	0.09	15,851	119,001,948.00	0.10	12,229
7,392.00	23.27	172	7,438.00	23.31	173
38,898.00	23.21	903	30,132.00	23.96	722
50,944,744.00	0.18	9,223	46,756,382.90	0.19	8,814
11,920,769.00	0.61	7,274	13,733,491.00	0.58	7,973
414,812.00	12.27	5,091	407,062.00	11.81	4,806
271,249,545.00	0.47	127,183	238,370,323.80	0.54	128,486
7,449,041.00	0.25	1,858	9,572,562.00	0.21	1,996
71,226.00	0.84	60	65,126.00	0.99	65
137,831,874.00	0.21	29,601	120,748,083.20	0.21	25,431
		169,270			105,025
230,120.00	568.19	130,751	106,443.57	632.37	67,312
986,058.00	39.06	38,519	976,281.24	38.63	37,714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銷貨成本				392,103
印刷出版品銷貨成本				11,553
印刷科	張	18,003,939.00	0.64	11,553
製成品銷貨成本				343,276
木工科	件	9,652.00	357.44	3,450
鐵工科	件	8,420.00	138.36	1,165
藝品科	件	113,191.00	168.06	19,023
縫紉科	件	552,951.00	99.95	55,266
釀造科	公斤	839,501.00	52.02	43,667
陶藝科	件	48,624.00	36.79	1,789
食品科	件	6,548,647.00	32.83	214,981
其他科	件	51,261.00	76.76	3,935
農產品銷貨成本				37,274
農作科	公斤	382,974.00	41.57	15,922
園藝科	件	3,151.00	468.11	1,475
畜牧科	公斤	132,828.00	149.64	19,877

註：印刷出版品及製成品銷貨成本明細詳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第50至54頁)，農產品銷貨成本係

關作業基金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387,962			391,986
		13,464			12,386
17,028,268.00	0.79	13,464	20,038,968.00	0.62	12,386
		334,438			342,328
9,088.00	333.19	3,028	10,937.00	368.34	4,028
2,665.00	478.80	1,276	8,409.00	146.36	1,231
117,552.00	150.36	17,675	112,892.50	168.45	19,017
693,959.00	78.99	54,818	610,660.20	95.01	58,018
839,501.00	51.34	43,096	801,166.67	51.16	40,985
65,653.00	27.36	1,796	48,406.00	35.52	1,719
6,816,964.00	30.57	208,422	6,516,320.96	32.75	213,391
51,459.00	84.09	4,327	51,409.00	76.59	3,937
		40,060			37,272
419,971.00	36.25	15,223	377,415.49	41.85	15,793
28,319.00	56.50	1,600	21,111.00	77.94	1,645
124,146.00	187.17	23,237	132,467.00	149.72	19,833

農產品收成點之公允價值。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1,261	13,372	業務費用	13,893
11,261	13,372	業務費用	13,893
15	10	用人費用	11
15	10	加(夜)班費	11
9,212	10,925	服務費用	11,499
749	878	郵電費	836
4,952	5,286	旅運費	5,537
21	1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1
652	1,03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90
540	587	保險費	605
455	460	一般服務費	508
573	872	專業服務費	815
630	-	公關慰勞費	-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
640	1,787	推展費	1,787
647	1,079	材料及用品費	1,057
602	1,079	使用材料費	1,057
45	-	用品消耗	-
12	17	租金與利息	17
12	1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
-	5	什項設備租金	5
687	658	折舊、折耗及攤銷	614
687	6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614
609	65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82
271	281	消費與行為稅	274
338	375	規費	408
80	2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3
80	27	各項短絀	13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配合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等相關活動，編列所需延長工時加班費 1 萬 1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郵電費**：編列 83 萬 6 千元，包括：

1. 郵費：業務單位寄發郵件之郵資，依實際需要編列 6 萬 1 千元。
2. 電話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73 萬 3 千元。
3. 數據通信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 萬 2 千元。

(二)**旅運費**：編列 553 萬 7 千元，包括：

1. 國內旅費：配合出差及執行外勤工作等業務需要編列 92 萬 1 千元。
2.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461 萬 6 千元。

(三)**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2 萬 1 千元。

(四)**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09 萬元。

(五)**保險費**：編列 60 萬 5 千元，包括：

1.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強制責任保險費 34 萬 5 千元。
2. 責任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產品責任保險費 26 萬元。

(六)**一般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50 萬 8 千元，包括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45 萬 3 千元、志工服務費 5 萬 5 千元。

(七)**專業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1 萬 5 千元，包括講座鐘點及出席審查費 25 萬 3 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56 萬 2 千元。

(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等營運推展及政策宣導所需之廣播媒體、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相關製播與刊登等經費 30 萬元。

(九)**推展費**：配合承攬招商及銷售自營產品等業務需要，編列產品展示、行銷推廣、樣品贈送及廣告等經費 178 萬 7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使用材料費 105 萬 7 千元，包括燃料 105 萬 6 千元及油脂 1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租金與利息：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 萬 7 千元，包括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 萬 2 千元、什項設備租金 5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依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率提列折舊 61 萬 4 千元。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一）消費與行為稅：依現行稅率及車輛數編列使用牌照稅 27 萬 4 千元。

（二）規費：依現行費率及車輛數編列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通行費等規費 40 萬 8 千元。

七、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估列呆帳損失 1 萬 3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26,961	29,7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656
26,961	29,72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1,656
7,908	8,617	用人費用	8,974
65	65	正式員額薪資	65
5,466	5,655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69
426	869	加(夜)班費	710
637	688	獎金	707
323	339	退休及卹償金	360
991	1,001	福利費	1,063
15,764	17,040	服務費用	18,732
2,137	1,787	水電費	2,462
153	252	旅運費	264
1,050	1,32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04
248	21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2
2	2	保險費	2
11,441	12,621	一般服務費	13,532
733	845	專業服務費	936
996	1,472	材料及用品費	1,394
-	38	使用材料費	19
996	1,434	用品消耗	1,375
152	210	租金與利息	210
14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
138	196	什項設備租金	196
2,079	2,347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10
136	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
1,943	2,103	攤銷	2,067
26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26	-	賠償給付	-
36	36	其他	36
36	36	其他費用	36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

(一)正式員額薪資：管理會委員 19 人，其中非屬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兼任之部外委員酬勞，依規定標準覈實編列 6 萬 5 千元。

(二)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約僱人員 12 人，依待遇標準編列全年 12 個月所需薪資 606 萬 9 千元。

(三)加(夜)班費：編列 71 萬元，包括：

1. 延長工時加班費：本基金所屬矯正機關作業單位眾多，現有約僱人員 15 人難以支應各項基金事務之推展，大多由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兼辦。兼辦人員因原職司業務繁重，遇有臨時或急要基金事務時，須配合加班趕辦，爰編列加班費 40 萬 3 千元。

2. 未休假加班費：依約僱人員休假年資，編列 30 萬 7 千元。

(四)獎金：依待遇標準編列 1.5 個月年終獎金，計需 70 萬 7 千元。

(五)退休及卹償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金及離職儲金 36 萬元。

(六)福利費：編列 106 萬 3 千元，包括：

1. 分擔員工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應負擔之保險費 83 萬 9 千元。

2. 傷病醫藥費：依「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規定，編列健康檢查補助費 3 萬 2 千元。

3. 其他福利費：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規定，編列休假補助費 19 萬 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管理單位辦公場所水電費，編列 246 萬 2 千元。

(二)旅運費：配合出差及執行外勤工作等業務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6 萬 4 千元。

(三)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130 萬 4 千元。

(四)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3 萬 2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8 萬元、什項設備修護費 5 萬 2 千元。

(五)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其他保險費 2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六) **一般服務費**：編列 1,353 萬 2 千元，包括：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 千元。
2. 外包費：為紓解本基金管理會、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八德外役、臺中、臺中女子、彰化、雲林第二、嘉義、臺南、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及澎湖監獄、臺北、苗栗、臺中及屏東看守所、臺東戒治所等 17 個機關推展作業人力不足之情況，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辦理勞務承攬審核原則」提報勞務承攬計畫，預計進用人力 25 人，所需經費 1,285 萬 2 千元。
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依行政院 103 年 1 月 9 日院臺防字第 1030000361 號函示，以不定期契約方式，接管國防部軍事監所移撥之臨時人員 1 人，所需經費 64 萬元。
4. 體育活動費：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 3 萬 9 千元。

(七) **專業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93 萬 6 千元，包括專家學者講課鐘點及出席審查費等 2 萬 2 千元及系統軟體維護費 91 萬 4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設備零件 1 萬 9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編列 137 萬 5 千元，包括：

1. 辦公（事務）用品：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辦公用之文具、什項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98 萬 3 千元。
2. 報章什誌：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期刊與書報等 3 萬 2 千元。
3. 食品：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 萬 5 千元。
4. 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4 萬 5 千元。

四、租金與利息：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21 萬元，包括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 萬 4 千元、什項設備租金 19 萬 6 千元。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編列 231 萬元，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 24 萬 3 千元及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逐年攤銷 206 萬 7 千元。

六、其他：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垃圾清運費 3 萬 6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業 務 計 畫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2,576	2,170	其他業務費用	2,482
2,576	2,170	雜項業務費用	2,482
-	4	用人費用	4
-	4	加(夜)班費	4
1,130	957	服務費用	1,269
37	109	水電費	30
-	-	旅運費	-
67	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9
1	2	保險費	2
1,026	755	一般服務費	1,168
1,327	1,140	材料及用品費	1,110
1,185	817	使用材料費	818
141	323	用品消耗	292
117	64	折舊、折耗及攤銷	94
117	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94
2	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
1	1	消費與行為稅	1
1	4	規費	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用人費用：本基金所屬矯正機關作業單位眾多，現有約僱人員 15 人難以支應各項基金事務之推展，大多由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業務相關人員兼辦。兼辦人員因原職司業務繁重，遇有臨時或急要基金事務時，須配合加班趕辦，爰編列加班費 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水電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水電費 3 萬元。

(二)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6 萬 9 千元，包括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 萬 7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1 萬 9 千元及什項設備修護費 3 萬 3 千元。

(三)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強制責任保險費 2 千元。

(四)一般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116 萬 8 千元，包括生產性生物資產相關作業所需之外包費 7 萬 6 千元及收容人勞作金 109 萬 2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81 萬 8 千元，包括原料 30 萬 1 千元、物料 47 萬 3 千元、燃料 3 萬 3 千元及油脂 1 萬 1 千元。

(二)用品消耗：編列 29 萬 2 千元，包括辦公（事務）用品 5 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25 萬元、服裝 5 千元、食品 1 萬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1 萬元及其他 1 萬 2 千元。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 9 萬 4 千元。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一)消費與行為稅：依現行稅率及車輛數編列使用牌照稅 1 千元。

(二)規費：依現行費率及車輛數編列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驗車費等規費 4 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403,567	453,837	業務外費用	469,279
403,567	453,837	其他業務外費用	469,279
403,536	453,837	監所其他業務費	469,274
31,615	39,509	服務費用	40,265
2,623	2,807	水電費	2,777
60	73	郵電費	61
40	55	旅運費	68
93	20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56
1,779	1,77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13
47	71	保險費	77
21	5	一般服務費	13
26,953	34,514	專業服務費	34,500
159,650	168,696	材料及用品費	174,912
143,692	151,557	使用材料費	156,089
15,958	17,139	用品消耗	18,823
202	269	租金與利息	309
202	26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9
53,583	62,0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5,112
37,146	41,921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2,366
16,437	20,139	攤銷	22,746
1	4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1	40	規費	1
158,485	183,26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78,675
1,226	1,900	捐助、補助及獎助	1,600
157,259	181,363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77,075
30	-	雜項費用	5
13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
13	-	消費與行為稅	5
17	-	其他	-
17	-	其他費用	-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監所其他業務費：

(一)服務費用：

1. 水電費：編列 277 萬 7 千元，係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電費 240 萬 3 千元、水費 16 萬 8 千元及氣體費 20 萬 6 千元。
2. 郵電費：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數據通信費 6 萬 1 千元。
3. 旅運費：編列 6 萬 8 千元，包括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國內旅費 2 萬元及貨物運費 4 萬 8 千元。
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印刷及裝訂費 25 萬 6 千元。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及炊場設備、舍房防漏等維護費 251 萬 3 千元。
6. 保險費：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 7 萬 7 千元。
7. 一般服務費：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外包費 1 萬 3 千元。
8. 專業服務費：編列 3,450 萬元，包括：
 - (1)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授課教師鐘點費 2,995 萬 6 千元。
 - (2)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檢定費用 423 萬 9 千元。
 - (3)委託考選訓練費：編列收容人堆高機及起重機操作技能所需委外訓練費用 15 萬元。
 - (4)電子計算機軟體服務費：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檢定所需電腦軟體費用 15 萬 5 千元。

(二)材料及用品費：

1. 使用材料費：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材料費 3,385 萬 8 千元，包括原料 1,033 萬 9 千元、物料 2,201 萬 4 千元、燃料 14 萬 3 千元、油脂 1 萬元及設備零件 135 萬 2 千元；編列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經費 1 億 2,223 萬 1 千元，合共 1 億 5,608 萬 9 千元。
2. 用品消耗：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用品 372 萬 6 千元，包括辦公(事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務)用品 55 萬 6 千元、報章什誌 14 萬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21 萬 6 千元、服裝 9 萬元、食品 3 萬 6 千元及其他 268 萬 8 千元；編列新入監收容人基本生活用品經費 1,505 萬 8 千元；編列收容人所需衛生醫療用品 3 萬 9 千元，合共 1,882 萬 3 千元。

(三)**租金與利息**：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萬 9 千元。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編列 7,511 萬 2 千元，包括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等其他什項資產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 5,236 萬 6 千元、電腦軟體依使用年限逐年攤銷 7 千元及遞延資產依受益期間逐年攤銷 2,273 萬 9 千元。

(五)**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用填裝塑膠瓶所需回收清除處理之事業規費 1 千元。

(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 **捐助、補助及獎助**：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編列補助受刑人子女就學經費 160 萬元。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編列 1 億 7,707 萬 5 千元，包括：

(1) **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遣返費**：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羈押法第 30 條等規定，提列收容人飲食補助費用 8,298 萬 9 千元；編列收容人技能訓練所需勞工保險費 239 萬 1 千元，合共 8,538 萬元。

(2) **收容人慰問金**：依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規定，編列收容人參與作業或技能訓練致受傷、罹病及死亡之補償金 12 萬元。

(3) **其他**：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編列補貼收容人清寒疾病醫療費用 850 萬元；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提列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 8,292 萬 7 千元；編列收容人作業受傷醫療費用 14 萬 8 千元，合共 9,157 萬 5 千元。

二、雜項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編列報廢財產變賣收入之營業稅 5 千元。

本頁空白

法務部矯正機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廠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	-	-	1,838	396	4,523
一次性項目	-	-	-	1,838	396	4,523
合 計	-	-	-	1,838	396	4,523

關作業基金
 良擴充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說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	小計			
-	-	-	-	6,757	-	6,757	
-	-	-	-	6,757	-	6,757	
-	-	-	-	6,757	-	6,757	

法務部矯正機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
中華民國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公)庫撥款	其他	小計	
					金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757	-	-	-	6,757	100.00
一次性項目	6,757	-	-	-	6,757	100.00
合 計	6,757	-	-	-	6,757	100.00

關作業基金
 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外借資金				合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計		金額	%
		金額	%		
-	-	-	-	6,757	100.00
-	-	-	-	6,757	100.00
-	-	-	-	6,757	100.00

法務部矯正機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 目	全 部					
	資 金 來 源					
	投資總額	自 有 資 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 用資產	國(公)庫 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6,757	6,757	-	-	-	-
一次性項目	6,757	6,757	-	-	-	-

關作業基金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預 算 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年月	資 金 成本率 (%)	現 值 報酬率 (%)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金額	占全部 計畫%
	11301-11312				6,757	100.00	6,757	100.00
					6,757	100.00	6,757	100.00

法務部矯正機
資產折舊
中華民國

項 目	不動產、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774	81,647	115,452	29,764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2,681	1,497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66	396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774	81,647	118,199	31,657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755	3,507	899
勞務成本	-	520	547	51
銷貨成本	-	235	2,668	207
業務費用	-	-	-	614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243	-
其他業務費用	-	-	49	27
其他業務外費用	-	-	-	-

註：本表本年度應提折舊額合計61,084千元，與各項費用彙計表折舊數合計60,392千元(第62至65頁)之差額，

關作業基金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他	合計
什項 設備	租賃 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物			
70,301	-	-	-	-	323,154	621,092
1,411	-	-	-	-	126,254	131,843
3,398	-	-	-	-	-31,052	-27,192
75,110	-	-	-	-	418,356	725,743
3,557	-	-	-	-	52,366	61,084
363	-	-	-	-	-	1,481
3,176	-	-	-	-	-	6,286
-	-	-	-	-	-	614
-	-	-	-	-	-	243
18	-	-	-	-	-	94
-	-	-	-	-	52,366	52,366

係農產品銷貨成本項下之折舊數。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 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7	2,897	-	-	-	-
機械及設備	1,772	1,772	-	-	-	-
機械及設備	1,772	1,772	-	-	-	-
什項設備	1,125	1,125	-	-	-	-
什項設備	1,125	1,125	-	-	-	-
其他資產	824	824	-	-	-	-
什項資產	824	824	-	-	-	-
其他什項資產	824	824	-	-	-	-

註：報廢設備拆除之殘、廢料，無法利用或不需使用部分，請舊貨商辦理回收。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3,866,550	
加：	-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	
賸餘撥充	-	
以國（公）有財產撥充	-	
國（公）庫增撥數	-	
其他	-	
減：	-	
填補短絀	113,879	
折減基金繳庫	-	
其他	-	
期末基金數額	3,752,671	

本頁空白

四、預算附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成本彙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摘要	金額	說明
直接材料	173,047	銷貨部分1億7,304萬7千元，明細詳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第50至54頁)及各項費用彙計表(第62至65頁)。
直接人工	484,135	(1)勞務部分3億4,750萬2千元、(2)銷貨部分1億3,663萬3千元，明細詳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第50至54頁)及各項費用彙計表(第62至65頁)。
製造費用	78,524	(1)勞務部分3,337萬5千元、(2)銷貨部分4,514萬9千元，明細詳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及說明(第50至54頁)及各項費用彙計表(第62至65頁)。
製造成本	735,706	
勞務：	380,877	
電器科	2,148	
電子科	9,348	
木工科	843	
鐵工科	5,793	
機工科	11,115	
藤(竹)工科	173	
鞋工科	715	
藝品科	8,815	
縫紉科	8,091	
洗滌科	4,730	
紙品科	130,533	
塑膠科	1,813	
雕刻科	66	
其他科	24,216	
外役科	134,398	
什工科	38,080	
銷貨：	354,829	
印刷科	11,553	
木工科	3,450	
鐵工科	1,165	
藝品科	19,023	
縫紉科	55,266	
釀造科	43,667	
陶藝科	1,789	
食品科	214,981	
其他科	3,93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固定	變動
169,929	163,721	直接材料(1)	173,047	-	173,047
169,929	163,721	材料及用品費	173,047	-	173,047
169,929	163,721	使用材料費	173,047	-	173,047
430,512	494,468	直接人工(2)	484,135	-	484,135
430,512	494,468	服務費用	484,135	-	484,135
430,512	494,468	一般服務費	484,135	-	484,135
69,710	76,529	製造費用(3)	78,524	9,962	68,562
3,776	3,705	用人費用	3,948	2,001	1,947
1,323	1,36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441	1,441	-
1,981	1,840	加(夜)班費	2,011	64	1,947
157	165	獎金	160	160	-
80	84	退休及卹償金	87	87	-
235	247	福利費	249	249	-
35,683	37,560	服務費用	39,361	751	38,610
26,040	26,166	水電費	28,200	-	28,200
105	122	旅運費	173	-	173
207	7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4	-	34
2,360	3,12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17	-	3,017
46	36	保險費	42	42	-
6,559	7,798	一般服務費	7,546	709	6,837
366	244	專業服務費	349	-	349
19,919	22,643	材料及用品費	22,286	-	22,286
16,379	17,359	使用材料費	17,819	-	17,819
3,540	5,284	用品消耗	4,467	-	4,467
1,481	4,120	租金與利息	4,458	30	4,428
4	10	機器租金	10	10	-
1,462	4,09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428	-	4,428
15	20	什項設備租金	20	20	-
7,625	7,273	折舊、折耗及攤銷	7,075	7,075	-
7,625	7,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075	7,075	-
1,159	1,063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235	3	1,232
-	1	消費與行為稅	1	1	-
1,159	1,062	規費	1,234	2	1,232
48	9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 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02	102	-
48	9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102	102	-
19	67	其他	59	-	59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固定	變動
19	67	其他費用	59	-	59
670,151	734,718	製造成本(1)+(2)+(3)	735,706	9,962	725,744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直接材料**：編列銷貨部分之食品烘焙、縫紉布料及醬油釀製等原物料 1 億 7,304 萬 7 千元。

二、**直接人工**：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羈押法第 30 條等規定，提列收容人從事作業可獲得之勞作金，屬於直接人工部分為 4 億 8,413 萬 5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3 億 4,750 萬 2 千元、銷貨部分 1 億 3,663 萬 3 千元。

【註：業務收入 11 億 4,556 萬 3 千元，扣除業務成本與費用(不含勞作金)3 億 2,313 萬 1 千元後，提列勞作金 4 億 9,788 萬元(計算方式詳第 67 至 68 頁)，扣除屬農產品部分 751 萬 6 千元後之勞作金為 4 億 9,036 萬 4 千元，其中直接人工部分 4 億 8,413 萬 5 千元、間接人工部分 622 萬 9 千元。】

三、**製造費用**：

(一)**用人費用**：辦理成本會計及成品運送等約僱人員 3 人，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編列 394 萬 8 千元，包括：

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依待遇標準編列全年 12 個月所需薪資 144 萬 1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48 萬 6 千元、銷貨部分 95 萬 5 千元。

2. **加(夜)班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延長工時加班費 194 萬 7 千元及未休假加班費 6 萬 4 千元，合共 201 萬 1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195 萬 5 千元、銷貨部分 5 萬 6 千元。

3. **獎金**：依待遇標準編列 1.5 個月年終獎金 16 萬元，其中勞務部分 5 萬 6 千元、銷貨部分 10 萬 4 千元。

4. **退休及卹償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編列退休金及離職儲金 8 萬 7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2 萬 9 千元、銷貨部分 5 萬 8 千元。

5. **福利費**：編列 24 萬 9 千元，包括：

(1)**分擔員工保險費**：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編列應負擔之保險費 20 萬 1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6 萬 9 千元、銷貨部分 13 萬 2 千元。

(2)**其他福利費**：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措施」規定，編列休假補助費 4 萬 8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1 萬 6 千元、銷貨部分 3 萬 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1. **水電費：**編列作業工場所需水電費 2,820 萬元，其中勞務部分 1,531 萬 8 千元、銷貨部分 1,288 萬 2 千元。
2. **旅運費：**編列 17 萬 3 千元，包括：
 - (1) **國內旅費：**配合出差及執行外勤工作等勞務業務需要，編列旅費 4 萬元。
 - (2) **貨物運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運費 13 萬 3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6 千元、銷貨部分 12 萬 7 千元。
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配合銷貨業務需要編列印刷及裝訂費 3 萬 4 千元。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01 萬 7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68 萬 1 千元、銷貨部分 233 萬 6 千元。
5. **保險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責任保險費等 4 萬 2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1 萬 3 千元、銷貨部分 2 萬 9 千元。
6. **一般服務費：**編列 754 萬 6 千元，包括：
 - (1) **外包費：**為紓解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勞務業務人力不足之情況，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辦理勞務承攬審核原則」提報勞務承攬計畫，預計進用人力 1 人，編列所需經費 70 萬元；配合銷貨業務需要編列外包費 60 萬 8 千元，合共 130 萬 8 千元。
 - (2) **勞作金：**依監獄行刑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8 條、羈押法第 30 條等規定，提列收容人從事工場雜役等事務可獲得之勞作金（間接人工部分）622 萬 9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454 萬 9 千元、銷貨部分 168 萬元。
 - (3) **體育活動費：**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 9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3 千元、銷貨部分 6 千元。
7. **專業服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 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34 萬 5 千元，合共 34 萬 9 千元，其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直接材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勞務部分 3 萬 8 千元、銷貨部分 31 萬 1 千元。

(三) **材料及用品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使用材料費 1,781 萬 9 千元及辦公事務用品等消耗 446 萬 7 千元，合共 2,228 萬 6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341 萬 5 千元、銷貨部分 1,887 萬 1 千元。

(四) **租金與利息**：配合業務需要編列機器租金 1 萬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42 萬 8 千元及什項設備租金 2 萬元，合共 445 萬 8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442 萬 8 千元、銷貨部分 3 萬元。

(五) **折舊、折耗及攤銷**：依各類資產之折舊率提列折舊，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707 萬 5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148 萬 1 千元、銷貨部分 559 萬 4 千元。

(六)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編列 123 萬 5 千元，包括：

1. **消費與行為稅**：配合銷貨業務需要編列車輛使用牌照稅 1 千元。

2. **規費**：配合銷貨業務需要，編列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驗車費 2 千元、污水及填裝塑膠瓶回收清除處理等事業規費 123 萬 2 千元，合共 123 萬 4 千元。

(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配合業務需要於「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遣返費」科目項下編列收容人意外保險費 10 萬 2 千元，其中勞務部分 9 萬 2 千元、銷貨部分 1 萬元。

(八) **其他**：配合銷貨業務需要編列作業用品保養等費用 5 萬 9 千元。

五、預算參考表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4,186,038	資產	3,987,322	4,089,916	-102,594
3,491,384	流動資產	3,154,995	3,221,756	-66,761
608,307	現金	481,458	495,506	-14,048
2,755,700	流動金融資產	2,542,200	2,596,200	-54,000
48,532	應收款項	52,492	51,205	1,287
58,676	存貨	58,677	58,677	-
19,462	消耗性生物資產－流動	19,462	19,462	-
586	預付款項	586	586	-
120	短期貸墊款	120	120	-
99,51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90,202	89,844	358
96,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86,000	86,000	-
3,510	準備金	4,202	3,844	358
70,0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925	67,886	-1,961
32,631	土地	32,631	32,631	-
7,004	房屋及建築	5,462	6,217	-755
15,221	機械及設備	12,858	14,527	-1,669
4,2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09	5,412	-503
10,925	什項設備	10,065	9,099	966
193	生物資產－非流動	193	193	-
193	生產性生物資產－非流動	193	193	-
7,850	無形資產	3,666	5,740	-2,074
7,850	無形資產	3,666	5,740	-2,074
517,061	其他資產	672,341	704,497	-32,156
193,399	遞延資產	253,477	254,581	-1,104
323,662	什項資產	418,864	449,916	-31,052
4,186,038	資產總計	3,987,322	4,089,916	-102,594
224,088	負債	224,678	223,862	816
68,878	流動負債	68,878	68,878	-
56,325	應付款項	56,325	56,325	-
12,553	預收款項	12,553	12,553	-
155,210	其他負債	155,800	154,984	816
2,394	遞延負債	1,291	1,833	-542
152,817	什項負債	154,509	153,151	1,358
3,961,950	淨值	3,762,644	3,866,054	-103,410
3,962,446	基金	3,752,671	3,866,550	-113,879
3,962,446	基金	3,752,671	3,866,550	-113,879
3,247	公積	3,247	3,247	-
3,247	資本公積	3,247	3,247	-
-10,469	累積餘絀	-	-10,469	10,469
-10,469	累積賸餘	-	-10,469	10,469
6,726	淨值其他項目	6,726	6,726	-
6,726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6,726	6,726	-
4,186,038	負債及淨值總計	3,987,322	4,089,916	-102,594

註：1. 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及負債本年度預計數為35,007千元，主要係廠商供作保證用之保證品。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紙品科	件	240,675,751	0.54	130,533	
外役科	工	230,606	582.80	134,398	
食品科	件	6,548,647	32.83	214,981	
釀造科	公斤	839,501	52.02	43,667	
上年度預算數					
紙品科	件	271,249,545	0.47	127,183	
外役科	工	230,120	568.19	130,751	
食品科	件	6,816,964	30.57	208,422	
釀造科	公斤	839,501	51.34	43,096	
前年度決算數					
紙品科	件	238,370,324	0.54	128,486	
外役科	工	106,444	632.37	67,312	
食品科	件	6,516,321	32.75	213,391	
釀造科	公斤	801,167	51.16	40,985	
110年度決算數					
紙品科	件	295,361,459	0.55	163,372	
外役科	工	137,822	578.14	79,680	
食品科	件	6,721,799	30.71	206,401	
釀造科	公斤	836,449	46.12	38,580	
109年度決算數					
紙品科	件	319,439,127	0.40	126,605	
外役科	工	185,625	502.13	93,208	
食品科	件	7,046,514	29.15	205,439	
釀造科	公斤	853,293	44.83	38,255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149	-	149	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及第8條規定，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15人至19人，執行秘書1人、副執行秘書2人、幹事及工作人員若干人；各矯正機關辦理本基金業務，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法務部或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
專任人員	15	-	15	
約僱	15	-	15	
管理會委員	19	-	19	
兼任人員	115	-	115	
總 計	149	-	149	

註：1. 依行政院103年1月9日院臺防字第1030000361號函示，以不定期契約方式，接管國防部軍事監所移撥之臨時人員1人。

2. 為紓解本基金管理會、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八德外役、臺中、臺中女子、彰化、雲林第二、嘉義、臺南、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及澎湖監獄、臺北、苗栗、臺中及屏東看守所、臺東戒治所等17個機推展作業人力不足之情況，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辦理勞務承攬審核原則」規定提報勞務承攬計畫，預計進用人力26人。

法務部矯正機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 薪 資	聘僱人員 薪 資	加(夜) 班 費	津 貼	獎 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績效獎金	其 他
業務支出部分	65	7,510	482	-	867	-	-	-
勞務成本	-	486	35	-	56	-	-	-
聘僱人員	-	486	35	-	56	-	-	-
工員	-	486	35	-	56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銷貨成本	-	955	37	-	104	-	-	-
聘僱人員	-	955	37	-	104	-	-	-
職員	-	453	9	-	45	-	-	-
工員	-	502	28	-	59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業務費用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65	6,069	410	-	707	-	-	-
聘僱人員	-	6,069	410	-	707	-	-	-
職員	-	6,069	410	-	707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管理會委員	65	-	-	-	-	-	-	-
其他業務費用	-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65	7,510	482	-	867	-	-	-

註：1. 依行政院103年1月9日院臺防字第1030000361號函示，以不定期契約方式，接管國防部軍事監所移撥之臨時
2. 為紓解本基金管理會、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八德外役、臺中、臺中女子、彰化、雲林第二、嘉義、臺南
足之情況，依「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辦理勞務承攬審核原則」規定提報勞務承攬計畫，預計進用人力26

關作業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其他				
447	-	-	1,040	32	-	240	-	10,683	2,254	12,937
29	-	-	69	-	-	16	-	691	1,920	2,611
29	-	-	69	-	-	16	-	691	-	691
29	-	-	69	-	-	16	-	691	-	691
-	-	-	-	-	-	-	-	-	1,920	1,920
58	-	-	132	-	-	32	-	1,318	19	1,337
58	-	-	132	-	-	32	-	1,318	-	1,318
28	-	-	63	-	-	16	-	614	-	614
30	-	-	69	-	-	16	-	704	-	704
-	-	-	-	-	-	-	-	-	19	19
-	-	-	-	-	-	-	-	-	11	11
-	-	-	-	-	-	-	-	-	11	11
360	-	-	839	32	-	192	-	8,674	300	8,974
360	-	-	839	32	-	192	-	8,609	-	8,609
360	-	-	839	32	-	192	-	8,609	-	8,609
-	-	-	-	-	-	-	-	-	300	300
-	-	-	-	-	-	-	-	65	-	65
-	-	-	-	-	-	-	-	-	4	4
-	-	-	-	-	-	-	-	-	4	4
447	-	-	1,040	32	-	240	-	10,683	2,254	12,937

人員1人，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640千元。

、高雄第二、高雄女子、屏東及澎湖監獄、臺北、苗栗、臺中及屏東看守所、臺東戒治所等17個機關推展作業人力不人，編列外包費13,552千元。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業務支出部分	300	
業務費用	300	
業務費用	300	辦理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等營運推展及政策宣導所需之廣播媒體、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相關製播與刊登等。
總 計	300	

本頁空白

法務部矯正機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計
11,700	12,336	用人費用	12,937
65	65	正式員額薪資	65
6,789	7,02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510
2,423	2,723	加(夜)班費	2,736
794	853	獎金	867
403	423	退休及卹償金	447
1,226	1,248	福利費	1,312
523,917	600,459	服務費用	595,261
30,837	30,869	水電費	33,469
808	951	郵電費	897
5,249	5,715	旅運費	6,042
1,372	1,61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615
5,107	6,23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921
635	698	保險費	728
450,014	516,107	一般服務費	506,902
28,625	36,475	專業服務費	36,600
630	-	公關慰勞費	-
-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
640	1,787	推展費	1,787
352,468	358,751	材料及用品費	373,806
331,787	334,571	使用材料費	348,849
20,681	24,180	用品消耗	24,957
1,848	4,616	租金與利息	4,994
4	10	機器租金	10
1,691	4,38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763
153	221	什項設備租金	221
64,090	72,4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85,205
8,564	8,2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8,026
37,146	41,921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2,366
18,380	22,242	攤銷	24,813
1,784	1,76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928
285	283	消費與行為稅	281
1,499	1,481	規費	1,647

關作業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勞務成本	直接材料、人工	製造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611	-	1,337	11	8,974	4	-
-	-	-	-	65	-	-
486	-	955	-	6,069	-	-
1,955	-	56	11	710	4	-
56	-	104	-	707	-	-
29	-	58	-	360	-	-
85	-	164	-	1,063	-	-
368,850	136,633	18,013	11,499	18,732	1,269	40,265
15,318	-	12,882	-	2,462	30	2,777
-	-	-	836	-	-	61
46	-	127	5,537	264	-	68
-	-	34	21	1,304	-	256
681	-	2,336	1,090	232	69	2,513
13	-	29	605	2	2	77
352,754	136,633	2,294	508	13,532	1,168	13
38	-	311	815	936	-	34,500
-	-	-	-	-	-	-
-	-	-	300	-	-	-
-	-	-	1,787	-	-	-
3,415	173,047	18,871	1,057	1,394	1,110	174,912
2,133	173,047	15,686	1,057	19	818	156,089
1,282	-	3,185	-	1,375	292	18,823
4,428	-	30	17	210	-	309
-	-	10	-	-	-	-
4,428	-	-	12	14	-	309
-	-	20	5	196	-	-
1,481	-	5,594	614	2,310	94	75,112
1,481	-	5,594	614	243	94	-
-	-	-	-	-	-	52,366
-	-	-	-	2,067	-	22,746
-	-	1,235	682	-	5	6
-	-	1	274	-	1	5
-	-	1,234	408	-	4	1

法務部矯正機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合計
158,532	183,36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 交流活動費	178,777
1,226	1,900	捐助、補助及獎助	1,600
157,306	181,46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77,177
106	27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3
80	27	各項短絀	13
26	-	賠償給付	-
72	103	其他	95
72	103	其他費用	95
1,114,517	1,233,819	合 計	1,253,016

註：本表各項費用合計1,253,016千元，與收支餘絀預計表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合計1,290,290千元(第13頁

關作業基金
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勞務成本	直接材料、人工	製造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92	-	10	-	-	-	178,675
-	-	-	-	-	-	1,600
92	-	10	-	-	-	177,075
-	-	-	13	-	-	-
-	-	-	13	-	-	-
-	-	-	-	-	-	-
-	-	59	-	36	-	-
-	-	59	-	36	-	-
380,877	309,680	45,149	13,893	31,656	2,482	469,279

)之差額，係農產品銷貨成本。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本年度無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

註：1. 管理用車輛：無。

2. 其他車輛：本年度無增購及汰舊換新其他車輛，現有車輛計有大型貨車3輛、小型客貨車18輛、小型貨車18輛及機車20輛。

六、附 錄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機關勞作金分配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業務收入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 (5)=(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不含勞作金) (2)	勞作金 (3)	合計 (4)=(2)+(3)	
1 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管理會	-	7,368	-	7,368	-7,368
2 臺北監獄	76,887	22,602	32,570	55,172	21,715
3 桃園監獄	17,513	1,417	9,658	11,075	6,438
4 桃園女子監獄	22,897	3,836	11,436	15,272	7,625
5 八德外役監獄	13,892	5,263	5,178	10,441	3,451
6 新竹監獄	32,110	3,802	16,985	20,787	11,323
7 臺中監獄	142,442	35,746	64,017	99,763	42,679
8 臺中女子監獄	41,000	7,485	20,109	27,594	13,406
9 彰化監獄	56,455	11,740	26,829	38,569	17,886
10 雲林監獄	20,170	6,605	8,139	14,744	5,426
11 雲林第二監獄	44,556	13,088	18,881	31,969	12,587
12 嘉義監獄	45,397	13,943	18,872	32,815	12,582
13 臺南監獄	62,644	17,548	27,058	44,606	18,038
14 臺南第二監獄	14,706	1,935	7,663	9,598	5,108
15 明德外役監獄	32,319	14,483	10,702	25,185	7,134
16 高雄監獄	35,053	10,828	14,535	25,363	9,690
17 高雄第二監獄	31,089	8,393	13,618	22,011	9,078
18 高雄女子監獄	47,576	9,571	22,803	32,374	15,202
19 屏東監獄	82,722	31,275	30,868	62,143	20,579
20 臺東監獄	4,602	374	2,537	2,911	1,691
21 花蓮監獄	21,352	6,422	8,958	15,380	5,972
22 自強外役監獄	15,360	8,084	4,366	12,450	2,910
23 宜蘭監獄	64,459	10,154	32,583	42,737	21,722
24 基隆監獄	6,061	1,460	2,761	4,221	1,840
25 澎湖監獄	18,037	5,298	7,643	12,941	5,096
26 綠島監獄	1,146	470	406	876	270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各機關勞作金分配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業務收入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賸餘 (5)=(1)-(4)
		業務成本與費用 (不含勞作金) (2)	勞作金 (3)	合計 (4)=(2)+(3)	
27金門監獄	13,776	6,476	4,380	10,856	2,920
28泰源技能訓練所	19,241	4,584	8,794	13,378	5,863
29東成技能訓練所	12,672	3,560	5,467	9,027	3,645
30岩灣技能訓練所	11,847	4,432	4,448	8,880	2,967
31新店戒治所	1,748	-	1,049	1,049	699
32臺中戒治所	400	-	240	240	160
33高雄戒治所	2,201	473	1,037	1,510	691
34臺東戒治所	16,741	10,595	3,688	14,283	2,458
35臺北看守所	18,828	6,569	7,355	13,924	4,904
36臺北女子看守所	5,484	1,267	2,530	3,797	1,687
37新竹看守所	2,537	989	929	1,918	619
38苗栗看守所	12,715	3,855	5,316	9,171	3,544
39臺中看守所	28,403	7,382	12,613	19,995	8,408
40彰化看守所	5,045	2,067	1,787	3,854	1,191
41南投看守所	4,773	720	2,432	3,152	1,621
42嘉義看守所	11,479	3,723	4,653	8,376	3,103
43臺南看守所	16,664	3,965	7,619	11,584	5,080
44屏東看守所	7,221	2,453	2,861	5,314	1,907
45花蓮看守所	1,804	434	822	1,256	548
46基隆看守所	1,539	397	685	1,082	457
合計	1,145,563	323,131	497,880	821,011	324,552

註：各機關依監獄行刑法第3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8條、羈押法第30條等規定，提列收容人從事作業可獲得之勞作金。本基金管理會非屬作業單位，其業務成本與費用不予納入計算勞作金。

本頁空白

法務部矯正機
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
中華民國

機關名稱	改善衛生醫療設施		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		
	非業務資產	用品消耗	非業務資產	遞延費用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 臺北監獄	-	-	-	-	-
2 桃園監獄	140	-	-	2,901	-
3 桃園女子監獄	153	-	815	-	-
4 新竹監獄	-	-	1,748	942	-
5 臺中女子監獄	58	-	-	-	-
6 彰化監獄	81	-	721	8,703	-
7 雲林監獄	-	-	-	-	-
8 雲林第二監獄	150	-	-	-	-
9 嘉義監獄	-	-	-	-	-
10 臺南監獄	560	-	-	-	-
11 臺南第二監獄	75	-	986	2,514	-
12 明德外役監獄	20	-	-	-	-
13 高雄監獄	267	-	-	-	-
14 高雄第二監獄	267	-	-	-	-
15 高雄女子監獄	-	-	-	1,670	-
16 屏東監獄	214	-	2,640	-	-
17 臺東監獄	68	-	116	-	-
18 花蓮監獄	32	-	1,612	-	810
19 澎湖監獄	75	-	52	-	-
20 綠島監獄	62	-	185	-	-
21 泰源技能訓練所	-	-	2,650	2,536	-
22 東成技能訓練所	-	-	606	-	-
23 岩灣技能訓練所	118	14	118	-	-
24 高雄戒治所	169	-	-	-	-
25 臺東戒治所	-	-	-	-	-
26 臺北看守所	-	25	-	-	-
27 彰化看守所	77	-	-	-	-
28 南投看守所	98	-	-	-	-
29 嘉義看守所	20	-	2,042	811	-
30 臺南看守所	-	-	711	1,558	-
31 屏東看守所	-	-	-	-	-
32 基隆看守所	52	-	-	-	-
合 計	2,756	39	15,002	21,635	810

關作業基金
及技訓設備專案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改善收容人技 訓設備	合 計				總 計
	非業務資產	非業務資產	遞延費用	用品消耗	
282	282	-	-	-	282
-	140	2,901	-	-	3,041
-	968	-	-	-	968
-	1,748	942	-	-	2,690
-	58	-	-	-	58
848	1,650	8,703	-	-	10,353
125	125	-	-	-	125
395	545	-	-	-	545
194	194	-	-	-	194
89	649	-	-	-	649
-	1,061	2,514	-	-	3,575
-	20	-	-	-	20
-	267	-	-	-	267
100	367	-	-	-	367
-	-	1,670	-	-	1,670
33	2,887	-	-	-	2,887
-	184	-	-	-	184
-	1,644	-	-	810	2,454
-	127	-	-	-	127
220	467	-	-	-	467
426	3,076	2,536	-	-	5,612
231	837	-	-	-	837
42	278	-	14	-	292
-	169	-	-	-	169
100	100	-	-	-	100
16	16	-	25	-	41
-	77	-	-	-	77
-	98	-	-	-	98
-	2,062	811	-	-	2,873
371	1,082	1,558	-	-	2,640
84	84	-	-	-	84
-	52	-	-	-	52
3,556	21,314	21,635	39	810	43,798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共編列 21 億 9,063 萬 7 千元，其中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部分即高達 10 億 0,592 萬元，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不包含如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實際上用於政策大內宣的經費，遠比預算書上呈現的還要多。爰要求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部分，1,000 萬元以下基金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業安定基金、觀光發展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毒品防制基金、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環境保護基金及新住民發展基金不減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基金減列 20%，其餘營業基金通刪 10%、非營業基金通刪 5%。</p>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4	<p>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營業、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 30%，惟各基金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在 1,000 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p>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5	<p>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評估報告指出，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運用特定收入來源，以專款專用方式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然預算執行上卻有下列缺失：1、連年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規模逐年遞減：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25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基金財源不敷支應年度所需經費者多達 11 個，其中離島建設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環境保護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等 6 個基金甚至連續 3 年發生收支短絀，不利持續運作。2、特別收入基金超支併決算辦理，部分計畫甚至年年超支，規避立法院</p>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監督：預算法第 89 條雖賦予基金年度預算執行期間有彈性規定，但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等多個基金，竟有同一計畫連續 3 年超支，濫用收支得併決算辦理之規定，無法控管經費且規避事前監督。</p> <p>3、基金有部分計畫執行率連年低於 3 成：離島建設基金、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近三（108 至 110）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分別僅 6.64%、12.13%及 24.02%，均有同一基金用途項目預算執行率偏低甚或未執行之狀況。特別收入基金係政府藉特定收入來源，推動特定政策或業務，爰此，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就上開基金重新審視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並量入為出原則規劃與執行年度預算，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有效改善書面報告。</p>	
6	<p>衛生福利部所屬全民健康保險基金，112 年度預算金額高達 8,000 億元，基金支出金額快速增長，致基金財務逐步惡化，為避免浪費健保資源，並確保錢用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務效益。因此要求審計部就全民健康保險基金 110、111、112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進行深度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7	<p>勞動部主管之就業安定基金，其設立之政策目的，在於促進國民就業及勞工福祉，惟近年來補助各縣市相關經費，完全基於政黨考量。為釐清預算經費使用，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該基金設立意旨？因此要求審計部進行專案查核，並於行政院提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8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p>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	<p>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4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p>	<p>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	<p>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我國於 109 年農曆春節前，就已在 1 月 20 日宣布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疫情指揮中心）。根據當時政府掌握的情資，為了做好因應疫情的行動，因此透過疫情指揮中心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疫情指揮中心架構分為情報、作戰及後勤三項領域，各領域下設各任務組別，均以相關部會次長級首長為組長，分別依主管業務範圍執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決策。以防疫政策宣導為例，後勤領域之新聞宣導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任組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關室主任擔任副組長，負責防疫宣導、民眾諮詢及政府行銷策略。因疫情指揮中心有效整合資訊及人員調度，新聞宣導組成功於疫情期間督導各部會正確且廣泛宣導疫情指揮中心所作之各種防疫政策。惟廣泛宣導疫情防疫政策亦成為詐騙集團冒充中央政府主管之各公營事業常見之手法，近五年來詐騙案件與財損飆升，111 年為我國詐騙案與財損的最高點藉以詐取民眾個資及聯絡方式。為強化「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之「識詐（教育宣導面）」面向，為有效統籌整合各部會資訊及人員調度，爰要求中央政府各附屬單位積極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之防治詐騙作為。</p>	配合辦理。
11	<p>參照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資產管理子公司督導管理作業專案檢查結果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進用及業務缺失調查報告：1、公股金融控股</p>	本基金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p>子公司應比照銀行公開招考，以免私人任用。2、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貸放款業務及詐領出差費做背信、圖利追究。3、公股金融控股辦理 AMC 都更危老代墊款相關業務，對於尚未向主管機關申請之案件，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p> <p>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總額 11 億 7,798 萬 3 千元，費用總額 12 億 7,387 萬 9 千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 9,589 萬 6 千元。該基金近年起收支短絀情形逐年惡化，自 109 年度決算之 49 萬 5 千元，逐年增至 112 年度預計之 9,589 萬 6 千元，並為近年最高。</p> <p>依據行政院所訂「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作業基金應依設立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惟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自 107 年度起由盈轉虧後，除 109 年度略有改善外，嗣有逐漸擴大趨勢，迄 112 年度預計短絀達 9,589 萬 6 千元，為近年新高，未符合前揭短絀積極改善之原則。</p> <p>請法務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提升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業務收入」書面報告。</p>	<p>1. 法務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152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機關透過逐步回復自主監外作業量能及持續開發新產品，強化與民間單位合作，發展多元銷售管道，並適當檢討產品合理售價，以提升營運績效。</p>
2	<p>查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截至 111 年度 6 月收支相抵短絀 4,150 萬餘元，主要係因勞務收入減少及收容人所需燃料經費增加所致，且 112 年預計將短絀 9,589 萬餘元較 111 年預算短絀增加 34%，顯示收入減少，支出增加，收支短絀情形逐年擴大，實不利基金財政紀律。</p> <p>又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因近年自營商品銷售金額下降，112 年度銷貨收入較 111 年減少編列 1,471 萬餘元，自減營收目標。惟 111 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規劃自</p>	<p>1. 法務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5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1198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矯正機關自營商城自 112 年 1 月 14 日正式上線啟用，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有效訂單 2,921 筆、銷售金額 877 萬餘元，較 110 年全年有效訂單 2,298 筆、銷售金額 436 萬餘元及 111 年全年有效訂單 1,553 筆、銷售金額 292 萬餘元大</p>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3	<p>營商城再造計畫，且已陸續完成程式設計、系統開發、網路金流等優化作業，理應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增加銷售金額，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自營商城效益評估書面報告。</p> <p>鑑於 110 年度矯正機關平均每月收容人數明顯減少，及原物料上漲等因素持續影響改善收容人生活設施相關工程進度，此外近年藝品科等科別之加工收入明顯衰退，收容人在獄中工作之收穫除了可以培養收容人一技之長，對於其自我肯定與探索自我亦相當重要，法務部亦應加強管控生產成本、於商城新系統上線後積極宣導，俾利擴增客源及提升營運收益、並且改善管理格道，要求法務部 3 個月內研擬相關精進政略，將研究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幅成長，足見其優化成效，爾後將積極透過該商城推廣行銷，以提升營運績效。</p> <p>1. 法務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1199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 (1) 目前已全面使用自來水之矯正機關計有 43 所，另因原物料上漲及缺工因素，致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之 6 所矯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將持續加強督導於計畫期程內辦畢。 (2) 本基金主要支出包含依法提列之勞作金、收容人飲食補助費用及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暨技能訓練、生活設施及補助費等政策性支出，以上支出占業務收入約 84%，其餘原物料成本及管理費用，受近年物價上漲影響，為維產品品質，調整空間有限，法務部矯正署將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落實成本與費用之控管。 (3) 法務部矯正署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假桃園藝文特區舉辦全國矯正機關藝文技訓成果展時，對外宣傳矯正機關自營商城，矯正機關亦積極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活動，持續導入文創意象設計及研發新品項，以拓展銷售市場。</p>
4	<p>震驚全台之外役監逃犯殺警一案自 2022 年 8 月發生至今，各地外役監仍屢傳脫逃事件，雖法務部矯正署係配合政策，持續推動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以期收容人儘早適應並復歸社會，然自主監外之制度設計仍有使收容人逃脫之風險及隱憂存在。</p>	<p>1. 法務部業於 112 年 8 月 2 日以法矯字第 1120400417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矯正署促請各矯正機關應於脫逃事件發生 2 小時內，向收容人指揮執</p>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5	<p>法務部雖欲強化落實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及中間處遇成效，以確保社會安全及民眾權益，惟其修法版本尚未取得各界共識，然應研議防止逃脫之辦法與持續增進監所與警政單位之橫向溝通聯繫，防止下一憾事發生。</p> <p>請法務部矯正署就防止外役監逃脫之辦法研析，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查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技能訓練受刑人出監就業調查結果，證照班級及短期訓練班出監就業人數 1,011 人，就業與技訓相關人數 611 人約為 60%，此數據於更生人尋求工作之特殊情狀實屬不易。然其出獄（所）後從事之工作是否與其於矯正機關內所受之技能訓練相關聯，卻非於數據可預期。</p> <p>又矯正機關亦應追蹤及分析受刑人出監後就業狀況，由受刑人之性別、年齡、犯罪類型、監禁期間等數據，與其就業時間長短、就業行業類別及是否持有技職證照等統計進行專業分析，方有利於監內技職訓練課程之安排，以實質達成矯正機關之處遇功能及俾利受刑人順利就業並適應社會正常生活。</p> <p>請法務部矯正署就追蹤收容人出監後就業狀況及人口基本資料進行數據分析之可行性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行之檢察署通報及機關所在地之檢察署告發，並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傳送脫逃人員最近照片及相關資訊予警政署；各矯正機關除應落實「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防範收容人脫逃具體措施」外，低戒護管理之外役監獄並應提升戒護管理強度、強化硬體阻絕及監控設施、注意重大違紀事件之處理時機及管教技巧、向收容人加強宣導脫逃獲緝案例及後續刑責，藉由物理性監控及心理性教輔措施，以填補低度戒護措施之缺口。</p> <p>1. 法務部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以法矯字第 11203018900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矯正署技能訓練受刑人出監就業調查結果，111 年度就業與技訓相關之比例約為 47.9%，高於社會新鮮人學以致用比例 39.6%、技職體系畢業者第一份工作能學以致用比例 44.6%（資料來源為遠見雜誌）及一般上班族學以致用比例 31.8%（資料來源為求職網）；111 年底針對曾參加技能訓練者進行問卷施測，9 成以上受刑人出監後願意從事與技能訓練相關工作，且認為參加技能訓練可學到一技之長，有助其出監後復歸社會及就業。</p>
6	<p>各矯正機關均有自營作業產品，除販售給矯正機關內購外，亦有設置網路商城供民眾採購。然查目前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對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入產生嚴重影響。矯正機關雖不以營利為導向，惟近年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之業務外費用持續增加，該項費用係用於收容人技能訓練、基本生活起居、醫療等項目之用，拓展基金收入來源實有必要，爰此，要求法務部</p>	<p>112 年 1 月 14 日正式上線啟用之矯正機關自營商城，具備「電腦版」與「行動版」瀏覽介面，並結合多元電子支付平台，符合現今市場消費模式，未來將持續透過相關活動宣傳該商城，以期提升消費者購買意願。另法務部矯正署預計於 112 年 11 月假桃園藝文特區恢復舉辦全國矯正機關藝文技訓成果展，矯正機關亦已逐</p>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p>應積極檢討基金收入來源，加強宣導矯正機關自營商城，盡力提高銷售量及銷售金額，以拓展基金收入。</p> <p>媒體報導，億圓富投資控股集團總裁周瑞慶於羈押期間，涉嫌買通高雄第二監獄主任管理員，協助從獄中傳遞周瑞慶的信件、錄音筆，指示吸金集團幹部寄送現金、生活用品、會客菜等物品。此案雖為個案，恐為冰山一角，顯見監獄內部仍藏污納垢，收賄、行賄的情況無法絕跡。爰此，要求法務部及法務部矯正署，應加強監所管理員之操守教育，嚴格監督並防範類似事件再度發生。</p>	<p>步回復辦理自主監外作業，未來仍將持續透過開發新產品及強化與民間單位合作，發展多元銷售管道，預期可有效提升基金收入。</p> <p>法務部矯正署督成所屬政風機構運用機關常年教育講習場合，宣導矯正人員廉政、權益與義務及倫理守則，經由講授相關法治課程及案例，促使同仁體認矯正工作之本質與價值，並賡續宣導機關同仁與收容人互動時，應秉持依法行政原則，嚴守管理者與被管理者之分際，此外，透過政風機構不定時會同業務單位執行場舍突擊檢查等作為，以機先發掘違常情資，對生活或作業違常者，加強輔導考核，以防範類似弊端發生。</p>